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虹勝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鵬棟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
原　　告　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達煌

訴訟代理人　蘇誌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聖
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華律師

　　莊文玉律師

　　張君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明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聲請人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，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，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，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，至僅有道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

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參加人參加訴訟，係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，使得勝訴結果，藉以維持自己私法上之利益。申言之，第三人之輔助參加，形式上之目的雖在協助一造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，實質之目的則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利益。因此，第三人之權利如存在於當事人間之訴訟標的物上，或就他人間之訴訟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之結果，將使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受不利益之影響者，均應認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843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先前向被告承包「臺北南山廣場新建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於聲請人完工後，被告尚有部分工程款未依約給付。嗣聲請人於急需資金向原告借款，雙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 萬元達成和解，原告現以其債權人之身分，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聲請人對被告行使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項之權利，則原、被告間之訴訟判決結果，將影響聲請人將來與被告間之給付工程款請求之權利，是其就本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輔助原告為訴訟行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參加本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原告為其之債權人，聲請人則向被告承包工程等情，有臺北市信義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承攬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37頁）。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,000 萬元予聲請人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，然經被告否認聲請人對其有工程款債權存在。是原告之請求涉及聲請人與被告間工程款請求權存否之認定，如原告敗訴，將使聲請人受不利益之影響，足見聲請人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甚明。從而，聲請人為輔助原告而聲請參加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